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依據主流民意將南灣湖C、D區定位為城市永續休閒地標

《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公開諮詢總結報告（註1）顯示，最受關注的具體話題前六位分別是山體；增加綠化、休憩空間；疊石塘山；南灣湖C、D區及主教山景觀；文遺保育；路環黑沙、路環後花園。這完全印證了當今公眾非常重視提升生活質素、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的規劃目標，其中宜居休閒、綠地休憩、環境保護、景觀保育是諮詢所得的社會主流民意。

諮詢報告顯示，近七成意見反對南灣湖C、D區劃為政府設施區，認為是浪費位置十分優越的景觀，應改劃為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提供休憩空間；應興建文化、娛樂、康樂設施，例如圖書館、藝術館、文創園，構建開揚的整體空間佈局等。同時，有逾八成意見反對南灣C、D區限高與山體高度62.7米平排，意見認為，西望洋山俯視整個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的海景，猶如「澳門版的維多利亞港」；應嚴格參照立法會大樓高度約20米作上限，或降為西望洋山高度的一半並以層降式向海濱驟降等。

面對如此明確的民意，行政長官賀一誠卻似乎不願承認結果，曲解民意只是不希望南灣C、D區興建太高的建築，而非反對規劃為政府設施區，所以將維持用途，也沒有正面回應會否進一步以法制化方式劃定西望洋山周邊各區的建築高度限制。

為此，本人現繼2019年7月29日（註2）、2020年7月13日（註3）及12月28日（註4），再就南灣湖C、D區規劃及西望洋山景觀問題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請問政府：是否承認將南灣湖C、D區劃為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並嚴格限制西望洋山周邊建築高度，為《城市總體規劃》草案公開諮詢集得的主流民意？若最終不按照主流民意編製《規劃》草案，是否等同宣示政府早有預設立場，於是輸打贏要，有關諮詢只是「假諮詢」，並進一步打擊管治公信力？

二、由於2021年度施政報告已表明，待北安、新口岸、皇朝多個地段政府辦公樓建成後，已可基本解決政府長期租用商業辦公樓的問題（註5、6）。請問政府：會否依據主流民意，將南灣湖C、D區串連南灣湖、西灣湖、新城B區，規劃為開揚、低密度、公眾易觸及，且包容綠地、休憩、文化、創新等元素的城市永續休閒地標，而非只是傳統狹長的特色海濱綠廊？

三、無論是2018年《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抑或2020年《城市總體規劃》草案諮詢，多數意見強烈要求嚴格保護西望洋山景觀，劃定西望洋山與舊大橋、新城B區互望的開闊景觀範圍。請問政府：會否依據主流民意，除了至今的無法律依據「保護宣示」，進一步以法制定西望洋山周邊各區建築高度，嚴防高樓四起永久破壞獨一無二的「山—海—城」景觀？

註1：《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公開諮詢總報告

<https://reurl.cc/2b1aNO>

註2：蘇嘉豪就嚴謹規劃西望洋景觀保育區提出書面質詢，2020年7月29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8/381315d43faeda5cb9.pdf>

註3：蘇嘉豪就規劃南灣CD區及新城B區為城市永續休閒地標提出書面質詢，2020年7月13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7/611815f15629a519d4.pdf>

註4：蘇嘉豪就保護西望洋山歷史化景觀提出書面質詢，2020年12月28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1/674975ffc175fe07dc.pdf>

註5：2021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25頁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20/11/2021_policy_cn.pdf

註6：《論盡媒體》，〈政府料2026年可解決外租物業問題〉，2020年11月27日
<https://neurl.cc/14DopW>